

桂林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市环规范〔2024〕3号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桂林市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利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，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联动监管，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土壤〔2023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桂林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桂林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7月12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桂林市

生态环境监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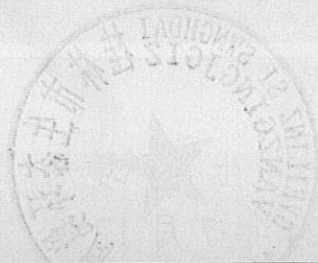
桂林生态监测站

桂林生态监测站

桂林生态监测站

桂林生态监测站

桂林生态监测站

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